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14屆董事暨第7屆監察人 第2次聯席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9日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一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參、主席：張董事長斗輝

記錄：唐研田 余美惠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林督導參事嘉慧、林副司長秀敏、侯科長洵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林常務董事炳耀、周常務董事輝煌、黃常務董事秀莊、江常務董事松樺、張常務董事翔閔、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陳董事天保、陳董事秋郎。

監 察 人：辜常務監察人儀芳、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陳顧問玉萍、林顧問淑媛、蕭顧問明峰、林副總經理宏哲、黃特助逸群、柯執行長嘉惠、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余組長景雯、高代理組長瑋婷、劉專員佩宜、陳專員佳姝、陳更生輔導員美東、余個管師美惠。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及更生保團隊大家午安。

一、本會臺北市錦州街6號會產房屋危老合建案於112年10月

27日經邀請3位專家學者評估，並針對合建契約及合建比率

進行討論後應屬可行。為爭取時效，特別召開本次臨時董事

會提案討論。

- 二、本會會產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 號建築物與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都大飯店（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3、115 號），其後方逃生樓梯（RC）為共同持有。經查新華開發公司拆除其建築物時，本會同意由其自費拆除並在其基地內重建樓梯，並請其協助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新華開發公司增建樓梯完畢，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執照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增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符合規定。本案進行驗收、交付暨捐贈移轉及建物第一次登記相關事宜，是否同意，提請審查。
- 三、本會所屬各分會自110年5月1日起不再聘任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本會組織章程即無設置榮譽主任委員之必要，提案建議刪除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5條設置榮譽主任委員及任期之規定。
- 四、增加臨時動議第1案：本會會產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建築物，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後續補強及拆照工程優化方案，提請審查。
- 五、為協助行銷更生及馨生商品，「更馨生年貨大街」規劃成常態性活動，預定明年1月20日在臺中市市政路及黎明路交六廣場（今年辦理同一地點）與犯保延續合辦，請各位董事及監察人預留時間參加，以行動力支持更生及馨生朋友。
- 六、各位董事及監察人親自參與會務，發揮專長，不時提供業務興革建言，提升會產經營成效。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踴躍捐款，挹注更生保護經費。考量本屆董監事任期三年即將屆滿，今天特別於會後安排餐敘並製作感謝獎杯敦請法務部蔡部長頒發，感謝在座各位董事、監察人的辛勞。在此歲末年終也祝福大家未來的一年萬事如意、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陸、長官致詞：

### 一、法務部保護司林督導參事致詞

張董事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各位顧問以及更保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再次代表法務部出席第14屆董事暨第7屆監察人第2次聯席臨時會議。

此次是本屆董事和監察人最後一次的聯席會議，這屆的董事跟監察人任期三年，從110年1月1日任期到今年的年底，藉這個機會代表法務部，感謝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這三年來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各項更生工作成果非常豐碩。臺灣更生保護會在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的協助之下，推動更生業務和各項的活動成果確實是非常好。其中在110年面臨疫情肆虐的這段期間，更生人很多面臨生計受影響的窘境，臺灣更生保護會除了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以外，也成立了司法保護紓困計畫，透過各位董事結合社會資源全力來協助較弱勢的更生朋友和家庭解決疫情期間的困境，對穩定更生人的復歸是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是除了在疫情期間協助弱勢的更生朋友和家庭度過疫情困境以外，臺灣更生保護會對於這些更生朋友的相關產品，陸續透過幸運草網路的行銷，誠如董事長所講的舉辦了很多場更生市集，尤其是更生保護會的年貨大街等，這對於整個更生朋友的產品行銷有很大的幫助，更重要的是可以正面地讓社會各界瞭解更生朋友在社會的價值和貢獻，對建構一個正面的形象與社會理解、包容與接納的友善環境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第三是更生事業群，是本部蔡部長念茲在茲對於更生人就業保護傘的計畫，經過二、三年來的規劃後，在今年2月21日正式簽約，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和這些友善的廠商簽約，另一方面也活

化臺灣更生保護會支持成立的自營更生事業體，透過友善廠商的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的交織結合，希望從點到線到面，能夠在全國各地都打造更生人友善工作環境，除了保護他們的工作薪資和就業權利以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更生人有一些從監所出來已經跟社會脫節，再重新投入工作的場合，復歸社會畢竟會比較困難，在工作場合之中，不管是家庭、個人都需要臺灣更生保護會從旁協助他們解決即時的一些困難或困境。透過更生事業群的建構，可以讓有心工作的更生人只要他願意透過更生保護會的協助，就能找到合適的工作，把原來矯正機關的自主監外作業延伸到出監之後的就業環境，這樣就能夠打造完整的更生人就業保護傘亦協助更生人創業貸款避免面臨風險。

本部蔡部長為了行銷更生事業群，也在112年11月的時候接受了中央廣播電台專訪，用1小時的時間來暢談有關更生事業群的理念和未來價值，我想對整個更生人就業環境的建構，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本次會議有關臺灣更生保護會重要資產活化，這三年來張董事長和前任董事長都非常重視臺灣更生保護會有關閒置以及危老資產的盤點工作，前執行長盤點全省資產後，其閒置的、危老的建物如何處理規劃，對健全更生保護會的資產活化後，也能挹注到更生保護會各項業務的推動。

特別感謝臺灣更生保護會在張董事長和各位董事、監察人的協助之下，能夠配合落實政府毒癮政策。現在監所裡面除了新興詐騙案件來勢洶洶以外，在所有監所當中毒品的收容人，畢竟還是佔大多數，他們出監之後會有高成癮戒斷的特性，所以政府從106年祭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1年進行第二期已兩年，公務預算投入110億元、153億元經費外，更需要結合政府各部門公私協力，才有可能讓這些毒品的更生人進入社會之後，能夠一

步步地走向健全的人生道路，這個部分對更生保護會而言，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增能。尤其在最近幾次陳院長所召開的行政院毒防會報或者是由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所召開的各項會議都再三的檢視與盤點更保系統對於這些毒品更生人出監或者是進入社區之後能夠發揮且協助他們避免再犯的價值，對更保而言也是一個任重道遠的工作。

回顧過去這三年臺灣更生保護會在各項的業務推動和處理上有相當大的成就很值得敬佩。也再度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對整個更生服務業務無私貢獻才有今天的成果，最後在此先預祝張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監察人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 二、辜常務監察人致詞

張董事長、林司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更保團隊夥伴們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參與這次的會議，也請各位董事、監察人就相關的議案能夠提供個別寶貴的意見，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的運作成行，也預祝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圓滿，謝謝！以上說明。

## 柒、討論提案：

###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 第1案

案由：敦聘陳玉萍女士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按例本會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擔任顧問，襄助董事長並督導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業務。

二、本會前顧問林宏松榮升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其遺缺

自112年8月30日起聘請新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陳玉萍擔任本會顧問，協助覆核本會文稿等事項暨督導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業務之執行，原顧問林宏松自同日起免兼。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案由：敦聘柯嘉惠女士擔任本會執行長，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二、本會前執行長許瑜庭榮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自112年9月24日起免兼本會職務。為利業務推展，其遺缺自同日起敦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任觀護人柯嘉惠兼任本會執行長，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及督導本會及所屬各分會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

案由：112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如附件一)，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78屆「攜手共創友善接納」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469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2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1份，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查案：

### 第1案

案由：刪除「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5條設置榮譽主任委員及任期之規定（如附件二），是否同意，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4月22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4970書函辦理。
- 二、按法務部為司法保護之主管機關，基於權責督導本會推動相關工作，各地方檢察署亦基於貫徹執行法務部政策之立場，以檢察長身分參與、協助業務運作，並以檢察長之名義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因本會所屬各分會，自110年5月1日起不再聘任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本會組織章程即無設置榮譽主任委員之必要，建議刪除「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5條設置榮譽主任委員及任期之規定。

辦法：刪除「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5條。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案由：本會會產「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6號危老合建案」，合建比率分配為本會62%、建商38%，是否同意，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法務部91年7月25日法保字第0911000547號函及第14屆董事暨第7屆監察人第7次聯席會議提案2討論辦理。
- 二、查「資產活化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同意參加欣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漢建設)危老合建案，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性評估之前置作業。
- 三、按本件「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6號危老合建案」評估會議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完畢，由3位專家學者(如附件三)及欣漢建設進行協商。
- 四、檢附危老改建分配說明簡報(如附件四)、前後差異表各乙份(如附件五)。

辦法：如奉核准，將「中山段危老合建契約書」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與欣漢建設簽訂。

決議：照案通過，並參考辜常務監察人及各位董事的意見說明修正後陳報法務部審核。

## 第3案

案由：本會會產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後側增建鋼梯(下稱後側增建鋼梯)，進行驗收、交付暨捐贈移轉及建物第一次登記相關事宜，是否同意，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按本會會產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建築物與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開發公司)所有成都大飯店(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3、115號)，其後方逃生樓梯(RC)為共



同持有。

- 二、經查新華開發公司拆除其建築物時，本會曾簽准同意由新華開發公司自費拆除並在其基地內重建樓梯，並請其協助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
- 三、次查後側增建鋼梯已由新華開發公司增建完畢，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執照(如附件六)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增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符合規定(如附件七)。

辦法：如奉核准，將與新華開發公司辦理說明四之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

#### 第1案

案由：本會會產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建築物，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開發公司)提出後續補強及拆照工程優化方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按本會建築物(117號)與新華開發公司所有之成都大飯店(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3、115號)，於民國63年共同興建完成，屬合建之建築物，惟新華開發公司於104年將其建築物(113、115號)拆除完畢，僅存本會建築物(117號)。
- 二、新華開發公司針對本會建築物之，後續補強及拆照工程優化方案，詳報告。

決議：

- 一、現階段基於安全考量，辦法二阻尼器維護保養，原則同意辦理。
- 二、欣華開發公司提出後續補強及拆照工程優化方案、整棟建物出售，抑或合建方案，何者本會可取得最佳利益，

為妥適處理起見，先行評估提交本會資產活化小組會議  
討論再議。

捌、散會